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2177 号

签发人：李阳春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商业公司 对账工作情况通报

商业各公司：

根据集团内部债权工作要求，每半年对商业系统下属各公司内部债权工作进行汇总和清理，通过对双方余额调节表、对账报告及内部债权明细表原件等资料的的对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桐君阁发【2008】44 号文件及重庆太极【2018】1203 号文件规定，现就目前收到的对账资料情况做如下通报：

一、总体对账情况

商业单位内部债权公司共 22 家（含代管分中心），现根据 22 家公司报送的内部债权公司明细表统计显示应收到对账余额调节表共计 288 家，实际按时报送来的对账调节表及报告原件

公司共计 285 家，余 3 家公司没交齐，对账完成率为 99%，具体详见《商业各公司债权完成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另各分中心对账完成情况分别以函告形式下发。

二、各公司对账完成情况

(一)公司对账调节表完成情况

1、对账完成率 100%，已完成对账调节表的公司有 21 家：

桐君阁股份本部、医保进出口公司、桐君阁连锁、桐君阁中药保健品公司、重庆西部、医药批发、桐君阁股份（医院公司）、桐君阁股份（集采）、沙坪坝医药、永川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成都西部、四川太极大药房、天诚药业、绵阳药业、天诚连锁、德阳荣升、德阳大中、泸州天诚、自贡医药、南充太极医药。

2、完成率低于 100%，未完成对账调节表的公司有 1 家：

万州物流，且对账完成率偏低，在 80%以下。

3、对账调节表未按规定编制单位：

成都西部存在未按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对账调节表，调节表内容摘要栏未填制 X 年 X 月及凭证号，填写未达账说明不清楚等情况。

(二)各公司对账报告完成情况

1、已完成对账报告且质量较好的公司有 5 家：

中药保健品公司、医保进出口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德阳荣升、泸州天诚。

2、未完成对账报告且质量较差的公司有 15 家：

医药批发、医院公司、桐君阁股份（集采）、桐君阁连锁、

重庆西部、沙坪坝医药、重庆太极大药房、永川中药材、成都西部、天诚药业、绵阳太极大药房、绵阳药业、德阳大中、涪陵医药、万州物流。

3、各公司差对账报告家数：

医药批发 19 家、医院公司 3 家、桐君阁股份（集采）18 家、桐君阁连锁 5 家、重庆西部 4 家、沙坪坝医药 1 家、重庆太极大药房 1 家、永川中药材 4 家、成都西部 10 家、天诚药业 4 家、绵阳太极大药房 2 家、绵阳药业 3 家、德阳大中 1 家、涪陵医药 5 家、万州物流 3 家、自贡医药差 1 家。

(三)各公司内部债权明细表收集情况

应收 22 家内部债权明细表，实际收到 22 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处罚

根据上述对账完成情况，按【2008】44 号文件与【2018】年 1203 号文件规定，对对账情况未完成或完成较差的公司予以处罚：

(一)未完成对账工作，对账确权完成率低于 100%，对责任部门分管领导罚款公司如下（500-1000 元）：

万州物流 500 元。

(二)对账未达到 100%的公司，对财务经理或财务总监，按未完成部分每户罚款如下（文件规定 50 元/户）：

万州物流 150 元。

（三）特别通报罚款

经医药批发、中药保健品、医保进出口、桐君阁股份（集

采)、天诚股份等多个公司反映,自贡医药在与内部公司对账过程中,不积极配合且对账人员间相互推拖,致使其他公司部分对账工作未能按期开展和完成,因此对自贡医药财务负责人特别通报并罚款 500 元处理。

以上罚款请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予各公司财务部门,并将已交罚款收据以照片或传真的形式报商管部备案,未交内部债权明细表和未完成对账工作的公司,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否则将按双倍罚款处理。

请各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对账工作,在集团智能信息化要求对账的时间前及时准确完成对账工作,确保内部债权顺利开展,杜绝新的坏账产生,并在对账后及时处理未达账项。

特此通报!

附件:商业各公司债权完成情况汇总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抄送:商业管理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拟稿:张红

校核:朱颖倩
